文创实验区管委会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（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）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为推动区域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朝阳区从2008年开始设立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。2016年，为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（原文化部）、北京市的部署和要求，加快推进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（以下简称“文创实验区”）建设，在原有的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基础上，增设了促进文创实验区建设发展专项引导资金，两个资金总规模为1.5亿元。2021年，两个资金政策进行了合并和统一，全区实行统一的文化产业资金政策。2023年，按照全区的统一安排，完善了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政策，形成了《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2024年对政策文本进行了进一步优化。政策合并统一执行四年来，通过奖励、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，全区共支持526个优质文化企业（项目），支持资金共计6.5亿元，支持企业形成区域综合贡献超过35亿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总体目标为通过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政策，进一步推动朝阳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。本年目标为重点扶持优质文化企业，推动朝阳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在促进文化产业

集聚、构建“高精尖”经济结构方面发挥产业资金引导作用，进一步增强区域发展贡献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检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本年度对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展开了绩效评价工作，评价范围为体系中各项指标（体系如下)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

评价过程中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按照以下评价指标对本项目进行评价（体系如下)。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性质	年度指标值	绩效度量单位	分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优质文化企业项目数量	≥	50	家/年	15
		质量指标	补贴对象合规率	≥	90	%	15
		时效指标	按照全区产业专项资金统一进度要求完成	定性	高	年	15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	≤	100	%	1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持续提高文化企业经济效益，引导区域文化产业集聚发展	定性	高	年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持续增加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	定性	高	年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得支持企业满意度	≥	90	%	10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通过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进一步推动年度总体目标顺利完成。本次绩效自评工作，主要从项目的产出指标（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）、成本指标（经济成本指标）、效益指标（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）和满意度指标（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）等多个

维度，通过项目自评的方式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，确保项目完成质量和水平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自评打分为100分，项目整体评价为优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活力持续释放，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，各项指标不断攀升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9">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主管部门</td><td colspan="3">北京朝阳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管理委会</td><td colspan="2">实施单位</td><td colspan="3">北京朝阳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管理委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5">项目资金（万元）</td><td></td><td>年初预算数</td><td>全年预算数</td><td>全年执行数</td><td>分值</td><td>执行率</td><td>得分</td></tr>
<tr><td>年度资金总额</td><td>14182.2</td><td>13160</td><td>13160</td><td>10</td><td>100.00%</td><td>10</td></tr>
<tr><td>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</td><td>14182.2</td><td>13160</td><td>13160</td><td>—</td><td>100.00%</td><td>—</td></tr>
<tr><td>上年结转资金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—</td><td></td><td>—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资金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—</td><td></td><td>—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年度总体目标</td><td colspan="3">预期目标</td><td colspan="6">实际完成情况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重点扶持优质文化企业，推动朝阳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在促进文化产业集聚、构建“高精尖”经济结构方面发挥产业资金引导作用，进一步增强区域发展贡献。</td><td colspan="6">全年共支持优秀文化企业118家，支持企业层级不断提高，在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政策的带动下，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活力持续释放，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，各项指标不断攀升。</td></tr>
<tr><td>绩效指标</td><td>一级指标</td><td>二级指标</td><td>三级指标</td><td>绩效指标性质</td><td>年度指标值</td><td>绩效度量单位</td><td>实际完成值</td><td>分值</td><td>得分</td><td>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</td></tr>
</table>

										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优质文化企业项目数量	≥	50	家/年	109	15	15	
		质量指标	补贴对象合规率	≥	90	%	100	15	15	
		时效指标	按照全区产业专项资金统一进度要求完成	定性	高	年	高。根据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统一安排，该项目于2025年4月3日至4月30日公开进行项目征集，5月进行评审并形成拟支持方案，拟支持方案先后经过5月29日联审会、6月6日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会、6月17日区政府常务会审议，并原则通过，经6月23日区委常委会（十三届〔2025〕20号）正式审定通过，后经项目公示后，于6月30日完成支持资金拨付。	15	15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	≤	100	%	100	15	15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持续提高文化企业经济效益，引导区域文化产业集聚发展	定性	高	年	高。在产业资金政策的带动下，朝阳区文化产业规模持续壮大，区域贡献显著增强，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提高。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持续增加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	定性	高	年	高。在产业资金政策带动下，涌现一批文化精品力作，园区品质持续提升，文化消费活动持续举办，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进一步增强。	10	10	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	获得支持企业满意度	≥	90	%	100	10	10	

	指标	度指标								
总分								100	100	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根据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统一安排，该项目于2025年4月3日至30日公开进行项目征集，5月进行评审并形成拟支持方案，拟支持方案先后经过5月29日联审会、6月6日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会、6月17日区政府常务会审议，并原则通过，经6月23日区委常委会（十三届〔2025〕20号）正式审定通过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使用执行“十步法”的工作流程，即：公开征集项目→专家评审→部门联审（区发改、财政、审计、税务、市场监管局等）→管委会工委会研究拟支持方案→区主管领导审阅把关→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审议→区委区政府审定→公示→资金拨付→后期监管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2025年度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共支持优质文化企业118家，支持金额共计13160万元，被支持企业上一年度形成区域综合贡献合计6.1亿元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在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政策的带动下，2025年，全区规模以上文化企实现营业收入4000.7亿元，占全市比重

15.0%，同比增长 8.4%。其中，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 1612 家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实现收入 1896.5 亿元。2025 年，全区规模以上文化企实现营业收入 4000.7 亿元，占全市比重 15.0%，同比增长 8.4%。其中，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 1612 家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实现收入 1896.5 亿元。抖音、小红书、bilibili 等一批文化新业态企业向我区加速聚集，成为引领区域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引擎。全区登记注册影视企业 3019 家，规模以上影视企业 466 家，实现收入 217.5 亿元，占全市比重为 30.6%。文体娱行业实现收入 600.4 亿元，占全市比重为 32.1%，居全市第一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主要经验做法有三个方面，一是结合朝阳区产业发展整体方向和文化产业发展最新趋势，持续优化政策内容，强化政策引导作用；二是围绕政策条款制定实施细则，明确具体支持标准，保障后续执行有据可依；三是抓好项目评审重点环节，确保项目评审工作过程严格规范、结果客观公正；四是加强宣传，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，持续提高政策知晓率和参与率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无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